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（公司名称）浙江浩程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在 2025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-浦中村村内道路硬化及修复工程项目 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，须清晰辨认)：

程祝康

响应人全称（实体公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4 日